

海丰县自然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城镇规划，加快建设步伐，按照县政府确定的城镇建设项目规划，海丰县人民政府拟使用海丰县梅陇镇银丰村经济联合社、海丰县梅陇镇银液村天星湖组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2.1228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县政府的有关规定，拟订本项目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丰县梅陇镇银丰村经济联合社、海丰县梅陇镇银液村天星湖组经济合作社。

二、被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丰县梅陇镇银丰村经济联合社、海丰县梅陇镇银液村天星湖组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2.1228 公顷，其中：农用地 2.1228 公顷（均为林地 2.1228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汕尾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汕府公字〔2024〕1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24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55.95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县政府

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5%，按照480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安排留用地，最终补偿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